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3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710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7,0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
書記官 廖春玉